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文化空间“小而美” 点亮惠民新生活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故事

7月24日，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举办“转型路上的奋进者”系列第六场记者见面会。4位我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亲历者、参与者，围绕“构建‘小而美’的新空间 点亮惠民文化新生活”主题，分享基层实践经历，讲述山西盘活本土文化资源、打造城市文化栖息地的生动故事。

书香全域覆盖

“我的工作负责馆外延伸服务，也就是把图书馆的阵地服务由馆内向馆外延伸。”太原市图书馆馆外流通部主任张峰涛详细介绍太原市全域阅读服务网络的构建实践。通过统筹布局，太原遍布市区的红色大图自动图书馆、蓝色城市书房交织成一张全覆盖阅读服务网，推动图书馆“走”出大楼，变身穿梭街巷的流动书车和永不打烊的城市书房，让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近在咫尺。

相较于传统基层阅读场所，太原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有着鲜明的创新优势。它由太原市图书馆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属于零门槛、纯公益文化项目，实现了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下的“一证通用、图书通借通还”。各阅读空间与太原市图书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连锁运营服务模式。同时，定期开展公益阅读活动，将总馆的优势资源延伸到各个阅读空间。依托物联网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对各空间的设备、人流量、借还数据进行远程监控，掌握运营状态，提升管理效能。

打造文化地标

深耕公共文化服务一线多年，大同市图书馆（大同市少儿图书馆）党总支副书记刘思宇始终坚守服务群众、传承文化的初心，全力推动大同公共文化空间提质升级。她介绍，大同市图书馆以云冈石窟文化为设计灵感，深度融合千年历史文脉与

现代阅读功能，成为“书香大同”的标志性文化地标。

在此基础上，大同持续优化公共文化布局，建成44座城市书房与自助阅读点，这些“小而美”的阅读空间嵌入城市的各个角落，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从文瀛湖畔的文化地标，到商圈车站里的城市书房，大同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破圈”生长，让书香古都在现代都市生活中持续焕发新活力。刘思宇介绍，未来将持续扩充优质阅读阵地，打造更多有温度、有高度、有热度的城市文化地标，让市民在书香气中感受大同的新魅力。

盘活闲置资源

作为长治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全程参与者，长治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科长苗苗介绍了当地3年来的建设成果。自2023年以来，长治因地制宜、盘活存量资源，累计

建成20个代表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建设方式上，长治坚持“盘活闲置、新旧并举”，改造低效闲置载体，废弃矿山变身上党美术馆、老旧皮革厂蝶变为老物件博物馆，让荒废旧址重获新生、赋能文化惠民；同时，打造武乡书屋、青阳书屋等特色文化地标，丰富城市文化格局。在运营模式上，当地实行双线赋能，既有联动党校、组织部打造的红色文化空间，又有社会化运营的文创与非遗传地。

在她看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区别于家庭、职场的城市“第三空间”，既丰富了文化供给，又打造了治愈之地。

激活历史文化

运城市文脉公共阅读空间负责人闫俊霞立足本土文脉，分享了市场化运营公共阅读空间的创新探索。

文脉公共阅读空间坐落于运城南风广场核心地段，总面积900平方米，采用分层布局、多元业态的运营模式：一楼聚焦非遗文创展示，传承本土传统技艺；二楼融合图书阅读与休闲服务，打造舒适便民的阅读场景；三楼常态化开展文化讲座、非遗体验等特色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运营以来，团队始终坚守亲民惠民理念，摒弃高端化、殿堂式的文化壁垒，致力打造开放包容、温暖自在的“城市会客厅”。

市民赠送的锦旗，是群众对空间服务最真切的认可。闫俊霞说，团队的努力就是为了让当地的文化宝藏“活”起来，让历史文化融入烟火日常。

记者 赵静茹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了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太原市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对《太原市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都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截止时间是2026年8月14日，请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并注明单位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内环街158号 邮编：030083
联系电话：7336980（传真）
电子邮箱：nnh158208@163.com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护
第三章	创造与运用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激发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激励创造、强化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著作权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商务、文化和旅游、网信、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本条例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和区位优势，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要素配置，优化覆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服务和管理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构建与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综合治理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它城市、有关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发展共商、信息互通、保护共治、服务共享、经验互鉴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徐经济开发区、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阳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立足自身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方面探索创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社会环境，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公益宣传。

鼓励各类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养学生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造能力。

第二章 保 护

第十条 本市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规范化建设，依法处置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完善商标与市场主体名称纠纷预防处理机制。加大对外驰名商标保护，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

（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工艺”“技术”等之类表述；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五）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样使用，误导公众；

（六）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七）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

（八）销售上述产品；

（九）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十）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对技术密集型企、创新型企业等单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探索构建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约定保密义务、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推广使用存证、加密、分级授权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指导权利人做好与数据相关的登记以及数字技术、产品、服务的规范经营。

支持金融、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智能制造等行业创新数据联合使用、分析和加工等场景的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拓展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存证、公证、评估、鉴定等服务。

第十六条 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著作权保护，鼓励和引导著作权人作品登记，加强对重点领域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优良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依法查处假冒授权品种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相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安全空间。

第十九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和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在本市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重大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展前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并要求参展方提交书面合规承诺；

（二）公布知识产权投诉受理、处置的程序和规则，公布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参展产品的处理措施和申诉规则；

（三）配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处理；

（四）展期三天以上的，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并公布联系方式。发现参展产品涉嫌侵权且参展方无法在限定时间内证明未侵权的，应当及时要求参展方撤下参展产品，并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活动中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市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以及其他为知识产权技术事实和专业问题提供协助服务的机构，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二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工作合作机制。

技术调查官可以受委托为行政、司法、调解、仲裁等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对技术事实提出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受委托组织、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技术调查官，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隐私和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

理机制，采取自行协商、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以及商事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支持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

支持和鼓励维权援助组织和社会力量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第二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共同开展典型案例研讨、违法趋势研判等会商工作，完善案件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关联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推进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执法、调查查、纠纷协同化解、执法标准与服务规范化。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

第三十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措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章 创造与运用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金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实施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前瞻性布局，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专利质量、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产业创新政策和项目实施机制，加强专利转化对接服务，鼓励企业转化实施专利技术，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专利管理和转化，引导开展专利开放许可。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商标品牌培育。

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开展商标品牌竞争态势分析，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和管理，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鼓励产业集群区、旅游区、专业镇等发挥商标品牌的引领作用，提升产业、区域形象，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工作，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将本地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纳入地理标志资源库，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文化建设与宣传推介活动，支持地理标志产业链延伸和新业态发展。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与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发，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优秀作品的创作、推广、应用和传播，鼓励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创作具有本地特色的作品，促进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创造与运用，推动文化创意、计算机软件、影视等领域著作权产业转化。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培育、种质资源创制以及育种材料创新，支持育成品种、自育亲本、实质性派生品种和具有特异性状的水种材料等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促进植物新品种研发、转化和推广，提升植物新品种创新与保护水平。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文博、文物等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数字化转化，依法开放文化文物资源，支持有关单位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创意产品，探索文化文物创意产业发展模式。

鼓励和支持其他单位、个人利用开放的文化文物资源，推动文化文物知识产权在新兴领域、新兴业态的创造和产业发展。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加强传统技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艺术等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引导相关主体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实现传承与创新发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管理机制，实行产权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当积极推动转化运用，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五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通过开放许可等方式实施。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协作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验证平台、概念验证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联合体等协同创新载体，面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巩固扩大、潜力产业前瞻布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创新。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创新工作机制，构建以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投资、证券化、保险、信托等金融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数字化，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实施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和公共服务清单、标准、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进优质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开展知识产权权利登记、交易撮合、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第四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支持、指导和监管，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等服务活动，诚实守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促进外来投资等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服务体系与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支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为政府宏观决策、产业规划、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活动提供指引。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单位开展专利导航，在企业运营、研发活动、人才遴选等方面应用专利导航成果。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议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纠纷应对、创新指导等公益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将知识产权纳入公职人员等教育培训内容。

鼓励高等院校、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面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培训、从业培训等，培育复合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学院，推动高等院校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联合培养跨学科、应用型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第五十三条 支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岗位，推进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建设。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发展。

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成员的自律管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指导并协助成员有序发展、促进合作、防范风险、解决纠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